

民航行业标准修改通知单

MH/T 6016-2017《航空食品车》

第 1 号修改单

本修改单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24年7月1日以2024年第14号民航公告批准，自2024年8月1日起实施。

对第4.3.2条进行修改

原标准：

4.3.2前平台作业高度应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。

修改为：

4.3.2前平台作业高度应满足所服务机型的要求，且最低作业高度宜不大于2200 mm。